



WTO MC13談判議題進展與成果研討會

服務業國內規章聯合聲明倡議：良好法制作業之新規則



報告大綱

- 前言
- 談判背景
- SDR參考文件之主要內容
- SDR規則之生效程序
- SDR參考文件之初步分析



前言

- 服務之提供若須經主管機關許可(authorization)者，其核照要求及程序 (licensing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資格要件及程序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及相關之技術性標準 (technical standards)等措施雖有其合法管制之目的，但亦容易對服務提供者造成貿易障礙。
- GATS第VI:3條規定，會員對於特定承諾中之服務提供須經許可者，主管機關應於合理期間為准駁之決定並通知申請人，並於申請人請求時提供申請進度之資訊且不得無故拖延。
- GATS第VI.4條另有一內建議程，即除了要求會員在前述三類措施上不得對服務貿易構成不必要之障礙外，另要求服務貿易理事會應成立適當機構以制定必要之規則。

談判背景

- 1995年成立專業服務工作小組並於1998年完成《會計部門國內規章準則》
- 2005香港部長宣言指示將準則適用至其他部門，但均因杜哈回合失敗而告終
- 會員開始於其FTAs、PTAs及RTAs內納入服務業國內規章條款
- 2017年於MC11之會議上，59個WTO會員提出之《服務業國內規章聯合倡議（Joint Initiative on Services Domestic Regulation，以下簡稱SDR JSI）》開啟新的談判
- 2021年12月2日由67個WTO會員，包括美國及歐盟等發表《服務業國內規章談判完成宣言》（WT/L/1129）並公布《服務業國內規章聯合倡議參考文件（Joint Initiative Reference Paper on Services Domestic Regulation，以下簡稱SDR參考文件）》，約占全球服務貿易總值90%
- 2024年2月 27日之MC13中，宣布SDR參考文件生效，目前有72個會員。

主要內容

- SDR參考文件分為三部分（Sections）
 - Section I：一般規定
 - 包括適用範圍及特殊且差別待遇（S&DT）
 - Section II：SDR之主要規則
 - 透明化（transparency）
 - 法律明確性及可預期性（legal certainty and predictability）
 - 法規品質及便捷化（regulatory quality and facilitation）
 - 性別平等條款
 - Section III：金融服務部門之特別規定

主要內容

- 適用範圍

- 僅涉及與服務提供者有關之三類措施之程序規定，包括：
 - 核照之要件及程序
 - 資格要件及程序
 - 影響服務貿易之技術性標準
- 僅適用於會員已於特定承諾表中承諾之部門或次部門，不適用於未承諾之部門
- 不適用於會員已於特定承諾表針對市場進入及國民待遇所為之條款、限制、條件或資格等。

主要內容

- 透明化
 - 明定主管機關之資訊揭露義務，並例示服務提供者為取得、維持、修正或展延許可所需之必要資訊
 - 要求主管機關在可行範圍內且符合本國法律體制下，對於與系爭措施有關法規應為預告並提供評論機會
 - 法規之預告及生效實施間應有合理期間
 - 應建立聯絡點以回應申請人之詢問

主要內容

- 法律明確性及可預期性 (Art.7-10, S.II)
 - 可行範圍內，申請許可之程序應提供參考時程及申請進度之資訊
 - 明定申請不合法及給予補件機會之處理方式
 - 明定駁回申請應附理由及允許重新申請之處理方式
 - 要求收取規費之合理性
 - 明定服務提供應經考試者，其考試之舉辦頻率、應試之合理期間及電子方式之採用等

主要內容

- 法規品質及便捷化規定
 - 單一窗口原則 (Art.4, S.II)
 - 申請人得於年度間任意提出申請 (Art.5, S.II)
 - 盡量接受以電子化方式申請並接受經驗證之複本 (Art.6, S.II)
 - 鼓勵會員於制定技術標準時採取公開及透明之程序
 - 鼓勵會員支持專業機關進行專業資格相互承認之對話
 - 許可機關之決定與服務提供者間應具獨立性

主要內容

- 性別平等條款
 - SDR參考文件第22 (d) 條要求會員國在服務提供之許可上，不得對男女採取歧視性措施，為WTO規範中首次出現之禁止性別歧視之條款
 - 附註18特別解釋，若差別待遇 (differential treatment) 係合理且客觀，且是為了促進事實上男女平等 (de facto equality) 目的所採取之暫時性特別措施時，即不應被認定為本條之歧視性措施。
 - 源自於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CEDAW) 》第4.1條之規定，即為了達到事實上之男女平等而採取對婦女友善之措施，不構成性別平等原則之違反

主要內容

- 金融服務部門之特別規定
 - 對金融服務部門採取較為寬鬆之規定，排除以下規定之適用：
 - 單一窗口原則
 - 鼓勵會員專業機關之相互承認對話
 - 鼓勵會員於制定技術標準時採取公開及透明之程序
 - 資訊揭露義務項目較少

主要內容

- 特殊且差別待遇（ S&DT ）
 - 開發中國家得針對特定義務指定於SDR參考文件生效後不超過7年之過渡期，並於過渡期之後再開始執行
 - 最低度發展國家（ LDC ）會員則無需承擔任何義務，直至其從LDC會員畢業為止。於自LDC畢業前的6個月內，LDC會員應於其特定承諾表中將第2部分之義務載於額外承諾欄中，並於過渡期後開始承擔本文件之義務。

SDR規則之生效程序

- 服務業國內規章談判完成宣言
 - 參與會員提出服務業市場開放特定承諾表草案，於額外承諾欄（ additional commitment ）中註記承擔SDR參考文件之義務後，再經過「認證」（ certification ）程序始能生效
 - 參與會員向祕書處提出特定承諾表修正案並經公布後，若於45日內無其他會員提出異議，即完成認證，若有會員提出異議，則循雙邊諮商解決
 - 參與會員同意於本宣言生效後12個月內完成認證程序

SDR參考文件之初步分析

- 複邊性質法律文件之問題
 - 欠缺全體會員之參與，恐會損及WTO之多邊架構，因此引起若干會員，例如印度及南非等會員對於聯合倡議法律地位之疑慮
 - 最惠國待遇原則之搭便車問題不大，多數未加入之會員於其RTA及FTA中亦多已納入SDR規則

SDR參考文件之初步分析

- 高比例條款採盡力原則（ best endeavors basis ）
 - 約有三分之二的規定在執行上具有相當的彈性，即採取較為軟性的用語，例如「於可行範圍內（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以符合其法律制度之方式（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ir legal systems ）」或「應致力於（ endeavours ）」或「鼓勵（ encouragement ）」等，因此即使會員負有義務，但有許多義務屬於盡力義務，其有效性可能會受到影響

SDR參考文件之初步分析

- 性別平等條款允許排除適用
- 欠缺良好法制作業程序中之法規影響評估程序

感謝您

東吳大學國貿系 張南薰
nhchang@scu.edu.tw

